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055—2020
代替 JC/T 2055—2011

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

Particle bentonite for pet litters

2020-12-0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C/T 2055—2011《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与 JC/T 205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b) 修改了结块强度的物理性能指标，由“15 cm 落下3次不碎”修改为“15 cm 落下不碎次数 ≥ 5 次”(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c) 删除了结块形状的指标和检测方法(见2011年版的表1和4.6)；
- d) 增加了粉尘率、pH值、结块时间的指标要求(见表1)；
- e) 修改了水分测定仪器中天平的精度，由“0.01 g”修改为“0.001 g”(见5.3.1.1，2011年版的4.3.1.1)；
- f) 修改了水分测定中干燥箱的控制精确度，由“ $10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修改为“ $(105 \pm 2)^{\circ}\text{C}$ ”(见5.3.1.2，2011年版的4.3.1.2)；
- g) 修改了吸水率测定中仪器天平的精度，由“0.1 g”修改为“0.01 g”(见5.4.1.3，2011年版的4.4.1.3)；
- h) 增加了吸水率中干燥箱的要求(见5.4.1.5)；
- i) 细化了吸水率中试验步骤(见5.4.2)；
- j) 增加了粉尘率的检测方法(见5.7)；
- k) 增加了 pH 的检测方法(见5.8)；
- l) 增加了结块时间的检测方法(见5.9)；
- m) 增加了检验分类(见6.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蒙古润隆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亚萍、何飞、卢炳合、张振、王晓杰、王鸽、尚子田。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2055—2011。

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然膨润土加工而成的用于宠物垫圈的颗粒膨润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03.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14563 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

HG/T 2825—2009 颗粒白土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质量

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应无外来杂质。

4.2 物理性能

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物理性能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宠物垫圈用颗粒膨润土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粒度/%	1.0 mm~4.0 mm	≥98.0
	0.5 mm~2.0 mm	
水分/%		≤10.0
吸水率/%		≥200.0
堆积密度/(g/cm ³)		0.75~1.00
结块强度		15 cm 落下不碎次数≥5次
粉尘率/%		≤1.0
pH 值		≤11.0
结块时间/s		≤4~6
注：其他粒度要求供需双方商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质量检查

在自然光下目测。

5.2 粒度测定

5.2.1 仪器设备

5.2.1.1 振筛机：频率 243 次/min，振幅 3 mm~6 mm。

5.2.1.2 试验筛：筛孔直径分别为 0.5 mm、2.0 mm 一套，1.0 mm、4.0 mm 一套或其他，其筛孔和丝网偏差应符合 GB/T 6003.1 规定。

5.2.1.3 计时器：精度 1 s。

5.2.2 试验步骤

5.2.2.1 按规格选取两个试验筛，0.5 mm、2.0 mm 为一套或 1.0 mm、4.0 mm 为一套或其他。按孔径从大到小的顺序装好，并装好筛底。

5.2.2.2 称取 100 g 试样(精确至 0.1 g)，置于上层试验筛，加盖后置于振筛机上。

5.2.2.3 开动振筛机，振动 5 min。

5.2.2.4 取下试验筛，称量留在下层试验筛中试样的质量(精确至 0.1 g)。

5.2.3 结果计算

合格颗粒量按公式(1)计算：

$$X_1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1 ——合格颗粒量，%；

m_1 ——下层试验筛中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误差应不大于 2.0%，否则，应重新测定。

5.3 水分测定

5.3.1 仪器设备

5.3.1.1 天平：精度不大于 0.001 g。

5.3.1.2 干燥箱：最高温度不低于 120℃，控温精确度±2℃以内。

5.3.1.3 干燥器：内装变色硅胶。

5.3.1.4 不锈钢盘：Φ150 mm。

5.3.2 试验步骤

5.3.2.1 用天平称取 20 g(精确至 0.001 g)试样，放入预先恒重的不锈钢盘中，使试样在不锈钢盘上均匀铺开。